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Sha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8)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湘江道319號天山科技工業園D座3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已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將遷至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知悉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i) 必須測量體溫
- (ii)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iii) 將不會供應茶點、飲料及派發紀念品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須接受任何政府指定檢疫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亦鼓勵其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附錄 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湘江道319號天山科技工業園D座31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載於本通函「董事局函件—一般授權」一段）；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載於本通函「董事局函件—一般授權」一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ian Sha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8)

執行董事：

吳振山先生(主席)

吳振嶺先生

張振海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崇厚先生

王平先生

張應坤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

14樓1405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局函件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數額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發行授權」）；(ii)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額最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購回授權」）；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005,881,955股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00,588,195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01,176,391股股份，而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股份數量。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下列三者中最早屆滿日期為止的期間內持續有效：(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b)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可就重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本通函內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人數（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整數，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值退任之董事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須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就此應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董事。如有超過一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重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釐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為田崇厚（「田先生」）、王平（「王先生」）及張應坤（「張先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田先生、王先生及張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則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須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收到田先生、王先生及張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確認書。董事局已審閱上述書面確認書，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彼等的獨立性。彼等各自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董事局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田先生、王先生及張先生各自行使獨立判斷之情況，並信納彼等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因此，田先生、王先生及張先生各自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局知悉，田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在房地產行業擁有逾38年經驗以及張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於多間企業及上市公司之財務管理領域積逾34年經驗。

董事局函件

作為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有深入了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先生、王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均於其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事務提供客觀意見及給予本公司獨立指導。彼等各自為董事局帶來在會計以及企業管理領域及房地產行業之專業技能、知識和寶貴經驗，為董事局之多元化作出貢獻。張先生亦為董事局之多元化作出貢獻，因其擁有與香港公司領域直接相關之專業資格。董事局認為，彼等繼續留任將極大穩定董事局。

董事局在其會議上經討論及考慮以上因素後，已確定田先生、王先生及張先生各自仍具備獨立性可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前述，董事局認為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田先生、王先生及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認為彼等應獲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4條，倘發行人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局任職超過九年，則應以具名方式披露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長短。田先生、王先生及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任期各自為十二年。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所有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崇厚先生，76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先生亦為董事局轄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田先生於一九六四年起於天津大學電機與動力工程系修讀五年制內燃機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田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五年在河北經貿大學擔任企業管理部教授。田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河北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碩士研究生導師。田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獲委任為河北省人民政府參事。

董事局函件

王平先生，64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董事局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王先生在房地產行業擁有約38年經驗。自一九九一年起，王先生一直受聘於中國房地產業協會，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副秘書長，並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其城市開發專業委員會的副主任兼秘書長。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北京廣播電視大學完成專上教育，主修工業企業經濟管理。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從清華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應坤先生，62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董事局轄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董事局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張先生於多間企業及上市公司之財務管理領域積逾34年經驗。張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獲委任為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66)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36)的公司秘書。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承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一九九五年四月獲承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田先生、王先生及張先生最初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起初步任期為36個月。於初步任期屆滿後，田先生、王先生及張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互相協定延續彼等的委任，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36個月，並已於其後自動續期額外36個月。該等委任事項可於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時終止。田先生、王先生及張先生各自之年薪分別為60,000港元、60,000港元及90,000港元，及享有由董事局根據董事局轄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之花紅。該等董事各自之酬金乃由董事局參考其經驗、職責、責任、本集團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田先生、王先生及張先生各自獲得薪酬及花紅及其他福利分別為60,000港元、60,000港元及90,000港元。

董事局函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局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田先生、王先生及張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b) 田先生、王先生及張先生各自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
- (c) 田先生、王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d)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
- (e) 概無有關田先生、王先生及張先生各自之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有關其重選之任何其他事項。

延期採納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完成與上述事宜有關的若干結賬程序及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進行相應的審核程序，本公司無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延期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局函件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將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要求投票表決

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湘江道319號天山科技工業園D座3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將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除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每項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局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符合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振山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此附錄之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旨在提供所有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本說明函件亦構成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關於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於下文：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所有建議，事先必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5,881,955股。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00,588,195股股份。

(c)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從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d)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運用依據其憲章文件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嚴重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可能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證券使股東於購回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等增加即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實益擁有650,40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4.66%。倘若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主要股東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71.84%，此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h)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3. 股價

於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八月	1.98	1.81
九月	1.98	1.86
十月	2.02	1.00
十一月	1.99	1.00
十二月	1.98	1.31
二零二二年		
一月	2.11	1.80
二月	2.06	1.79
三月	2.00	1.85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	—	—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附註：

1. 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ian Sha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湘江道319號天山科技工業園D座3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延期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田崇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王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張應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受限於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iii) 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或(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除非於有關配售時初步換股價並不低於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而本公司不可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供認購(i)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ii)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格**」指以下價格（以較高者為準）：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及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A) 公佈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或安排之日期；

(B) 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之日期；及

(C) 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價格釐定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發售建議（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並受其所限；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述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局命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
14樓1404室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載有本通告之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將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作出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將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於大會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
8. 為有利於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疫情的蔓延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代其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及張振海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崇厚先生、王平先生及張應坤先生。